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 180 号竹辉商厦 410 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07	ST 胶脂	2021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代群、曾明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申请

文件；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180号竹辉商厦410室；
联系电话：0512-66707972；联系人：黄青雯。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